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 微型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 微型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 民权县教育体育局 单位的 民权县教育体育局中小学课桌凳、餐桌椅采购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微型 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（盖章）河南超路实业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3 年 12 月 29 日

财政部、工信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第二条规定：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1.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）；

2.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3.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

4.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（提醒：如果投标人不满足小型、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，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、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，则不需要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否则，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）